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2019年1月11日(星期五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,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,973,79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329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8,834,7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0903%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139,0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2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907,759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0,97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907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0,971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0,97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907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

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1日